

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免試入學

適性輔導安置

體育班甄試

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未能於報到當天繳交國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)，於此切結114年7月10日14時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竹圍高中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